

達德商工 115 學年度

【免試入學&身心障礙學生安置】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時間：115 年 07 月 0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:00~11:00 止

二、報到地點：達德商工 612 教室

三、7 月 9 日上午報到流程：

- 1、家長、學生先至 612 教室填寫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及檢視應繳交資料。
- 2、資料完備者，將報到應繳資料逐一拍照。
- 3、依照服務人員引導完成上傳報到資料。
- 4、領取報到後注意須知。

※如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報到，可填妥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後並填上委託人姓名，經學生及家長簽名後，由委託人代理報到。

※特別提醒：報到應繳交證明資料依序如下：

- 1、115 學年度達德商工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正本（家長及學生要簽章）。
- 2、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。
- 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內須含有學生本人及監護人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身分證影本。
- 4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助學補助申請用，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（無則免附）。

※本校開學後辦理有依會考成績核發入學獎助學金，請錄取學生務必繳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※特殊身分：凡具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特殊身分別者，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。

- A、原住民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（須註記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）。
- B、低收入戶：115 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。
- C、中低收入戶：115 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。
- D、身心障礙學生：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、鑑輔會證明」及「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的戶籍謄本」。
- E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」及「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的戶籍謄本」。
- F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「各縣(市)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公文影本」及「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的戶籍謄本」。

※若委託報到者，請於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上填妥委託人姓名。

※每位學生只能經由一個錄取管道選擇一所學校報到，請勿重複報到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。

※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簡章後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0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（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後放棄時間至中午 12 時止）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學校教務處辦理，方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報到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逾時報到身分將封存，本校將無法再開立放棄錄取報到之任何證明書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。 教務處註冊組 04-8753929 分機 108



達德商工 115 學年度彰化區 115 年 07 月 09 日 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身分證字號_____畢業
於_____國中，於 115 學年度循※錄取報到管道（僅能擇一勾選）

☐免試入學 ☐身心障礙學生安置

錄取達德商工_____科，特以此書聲明，本人確定要報到，並清楚了解已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須於115年0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（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後放棄時間至中午12時止）填具簡章後之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後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特此聲明。

※報到方式：☐學生親自報到

☐由家長、親屬_____代為報到

因故無法到現場報到☐委託_____代理報到

※本土語文選課：☐閩南語文 ☐客語文 ☐臺灣手語
（部定必修） ☐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 ☐閩東語文

※本人於今日前尚未有到其他學校或達德商工報到之情事，若非屬實，則取消錄取報到資格，相關後果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※報到當日，應繳交：

- 1、115 學年度達德商工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正本（家長及學生要簽章）。
- 2、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。
- 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內須含有學生本人及監護人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身分證影本。
- 4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助學補助申請用，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（無則免附）。

※本校開學後辦理有依會考成績核發入學獎助學金，請錄取學生務必繳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（親屬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